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乖宝宠物”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乖宝宠物的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乖宝宠物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乖宝宠物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履行了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 2024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拟订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 2024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24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4年7月2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 202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8.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履行了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 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拟订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应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 2025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5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5年9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情况下的授予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02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400,04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11,125元（含税），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中期分红事项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9月3日，公司披露《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价格调整公式，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18元/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7.55元/股调整为47.30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一期激励计划》和《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一期激励计划》和《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一期激励计划》和《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科峰

经办律师：\_\_\_\_\_

曹美璇

2025 年 9 月 15 日